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 鼓勵學生提升研究能力獎助辦法

106.12.14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07.01.11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8.05.24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06.20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11.01.14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1.02.24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01.02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01.09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鼓勵學生提升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鼓勵學生提升研究能力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助項目：

- (一)本系所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費用。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習範疇研究津貼。

三、經費來源：

- (一)本系所預算。
- (二)本系所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
- (三)本系所獲贈且未另訂相關規定之捐款。

四、申請條件：

學生申請各獎助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且所獲之各項目獎助均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獎助「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費用」：

- (1)本系所在學之各學制學生。
-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展演並發表論文或作品者，發表人之機構名稱須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
- (3)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獎助，必須該活動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而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二)申請獎助「學士班學生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習範疇研究津貼」：

- (1)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2)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但本系所之指導教授願意提供研究設備繼續指導其從事研究工作者。

## 五、獎助原則、項目、金額與名額：

### (一)申請獎助「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費用」：

#### (1)獎助原則：

(i)研究生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獎助，未獲獎助之經費項目，始得向本系所申請獎助。

(ii)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不論是否合著，皆以獎助一人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獎助人數，一般性之國際學術活動，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學術活動得視活動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同一會議若有三人以上（含三人）申請者，則以二人之獎助總額平均分配予申請者。

(2)獎助項目：往返機票、學生身分註冊費或學術活動期間之生活費。

(3)獎助金額：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4)獎助名額：每學期預定 3 人。若申請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得酌予調低每人之獎助金額。本項獎助每學期之總金額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

(5)獲獎助者於國際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需自行提出出國報告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申請獎助「學士班學生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習範疇研究津貼」：

(1)獎助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年至多可有 2 位學生獲得此項獎助。

(2)獎助項目：學習範疇研究津貼。

(3)獎助金額：學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每人每月可領取新臺幣 2 千元，最多領 6 個月，每人合計領取之獎助金額以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為上限。

(4)獎助名額：每學年預定 5 人。若申請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得酌予調低每人之獎助金額。本項獎助每學年之總金額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

(5)獲得本系所獎助經費者，如中途辦理休學、保留學籍或退學（不具備在學學生身份）或不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繼續研究者，即視同放棄支領本項獎助。

(6)獲獎助者於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需自行提出研究報告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六、申請期程：

(一)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費用：活動期間在1月至6月者，收件截止日為5月15日；活動期間在7月至12月者，收件截止日為11月15日。

(二)學士班學生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習範疇研究津貼：收件截止日為9月30日。

七、申請文件：

(一)申請獎助「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費用」：

(1)申請表。

(2)個人學術表現表。

(3)國際學術活動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發表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等影本。

(4)發表論文或作品之摘要或說明。

(5)參與之國際學術活動於所屬領域之重要性證明文件。

(6)國際學術活動日程表、發表時之相片及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

(二)申請獎助「學士班學生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習範疇研究津貼」：

(1)申請表。

(2)研究計畫書。

(3)申請國科會獎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通知或證明。

八、審查方式：

由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獎助申請並核定金額後，通知本系所空間經費委員會撥款。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系所相關辦法及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與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